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8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林主任委員益厚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一)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請參照本部建築研究所之

建議修正，第七款刪除防火門面積之限制，並修正為「常時關閉式之

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防火門不得裝設門止。門扇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隨時保

持關閉。』等文字。」

(二)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三)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刪除，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

(四)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文字修正為「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以資明確。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基礎構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配合規則與規範分立之原則修正應予確立。惟修正內容有爭議部分，請郭委員高明另行召會協商後再議。

第三案：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草案。

決議：(一)本草案配合前案協商後再議。

(二)為因應政府法制再造之推展，建築管理應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

建築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應考慮由民間之專業技術單位訂定，爰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規定，應配合檢討修正。

柒、散會。